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1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盖娅互娱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东方明珠、李成定向发行共计不超过17,851,500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盖娅互娱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指	盖娅互娱于2017年6月26日更正的《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东方明珠和自然人李成
本次股权登记日	指	盖娅互娱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盖娅互娱与东方明珠、自然人李成于2017年2月24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GRANDWAY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19-2号

致：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盖娅互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



GRANDWAY

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第三方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及评价，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评价相关数据、结论及对该等事宜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本应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所出具结论的财务问题，本所律师的意见仅供参考；

6. 盖娅互娱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盖娅互娱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如果本法律意见书存在不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本、书面文本、扫描文本等）的，以本所出具的每页正文加盖本所 LOGO 章且签字页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的正式书面文本为准；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经查验盖娅互娱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公司名称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93228939J
注册资本	14503.1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彦直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院主楼北座 2 号楼 8 层 802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科园函[2012]325 号”《关于同意北京道从交通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且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范围。

（三）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23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名称由“北京道从交通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道从科技”变更为“盖娅互娱”。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24 名。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和 1 名机构投资者。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2 人，股东人数为 26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并需要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和 1 名机构投资者，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1. 自然人李成



GRANDWAY

根据自然人李成提供的身份证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李成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李成	上海市宝山区联谊路 501 弄	320523197611122532	——

2. 东方明珠

根据东方明珠所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14836”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东方明珠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4836
注册资本	262653.86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炜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电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李成的个人资产证明文件、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李成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对自然人投资者要求。根据东方明珠的营业执照、新三板资金账号证明,东方明珠的实缴出资总额已达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对法人投资者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盖娅互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成和东方明珠均具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李成持有盖娅互娱参股公司¹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对象与盖娅互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GRANDWAY

¹ 盖娅互娱持有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2%的股权。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根据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关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东方明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7日公告。2017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17年6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彦直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东方明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2日公告。

2.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东方明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公告。

3. 2017年6月26日，盖娅互娱发布《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对原发行方案中有关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金额进行更正。更正的内容将李成认购的股数从“1,562,000股”更正为



“1,5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615,323,970元”更正为“不超过615,341,205元”。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前述《股票发行方案》。

4. 2017年7月13日，盖娅互娱发布《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暂停承接新证券业务，盖娅互娱决定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

经查验，本次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对发行方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该更正事项系盖娅互娱对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工作疏忽原因所导致的笔误作出的文字修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规定的需要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事项，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7年7月1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04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依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785.1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88.275万元，总股本16,288.275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发行方案的更正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规定的需要重新召开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事项，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一致，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实际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7年2月24日，盖娅互娱分别与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东方明珠、李成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根据《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已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即2017年6月22日）起生效，并对协议主体、交易价格、发行数量、过渡期、未分配利润安排、陈述与保证、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等内容均进行了约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并经验，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

- 1、盖娅互娱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盖娅互娱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盖娅互娱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盖娅互娱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盖娅互娱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盖娅互娱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盖娅互娱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盖娅互娱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盖娅互娱或者盖娅互娱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及《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特殊条款，协议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查验，盖娅互娱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盖娅互娱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删去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中上述与优先认购相关的条款“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鉴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且本次发行认购完成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而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影响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就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相关事宜的程序和结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关于原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原股东权益的情形。



GRANDWAY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及本次发行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和1名境内上市公司企业法人，不存在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24名股东，其中13名为自然人、11名机构投资者。经验，在上述机构投资者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备案信息
1	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26791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05376
2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65758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23851
3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D8041 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精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21710
4	杭州致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SD7058 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至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28025
5	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07798
6	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尚未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27234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中，除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理基金备案外，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根据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登记。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机构投资人均不存在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盖娅互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除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次发行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的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出资的缴款凭证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且为发行对象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一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中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7年6月9日和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查询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根据盖娅互娱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2016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出现了无息短期借款等资金占用事项，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相关借款已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GRANDWAY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7年8月4日